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06852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4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马茹萍

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南环西路368号

代理机构 武汉全能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7类：液态橡胶；橡皮圈；防水圈；硬橡胶；管道用非金属接头；非金属软管；绝缘、隔热、隔音用材料；绝缘涂料；包装用橡胶袋（信封、小袋）；封拉线（卷烟）